

3.5吉赫（GHz）頻段整備改善措施補助作業要點 總說明

無線電頻譜為全民所共有共享，為各類無線通信之必要憑藉，其分配需滿足全民共同的利益、公平使用、有效運用及和諧共用等條件，需妥善規劃管理及釋出提供使用，以維護頻譜使用秩序、發揮頻譜使用最大效益，創造頻譜的最大化經濟價值。行政院有鑑於第五代行動通訊（5G）世代即將來臨，為推動我國5G科技與產業創新應用服務的健全發展、並營造5G市場良性競爭的發展環境，業已核定「臺灣5G行動計畫」，由各部會分工積極逐步落實計畫願景。

為確保5G頻段釋出範圍可用，並降低未來以5G頻段提供服務之經營者與鄰近頻段之其他無線通訊使用之干擾，政府爰於5G頻段釋出之前即規劃完成頻譜整備相關事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配合推動前揭計畫項下「規劃釋出符合整體利益之5G頻譜」主軸之工作事項，於一百零八年辦理3.5吉赫（GHz）頻段（3.4至4.2GHz）之頻段整備，並已著手執行「5G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另因上該頻段整備涉及衛星固定接收站及微波電臺等不同類型既有使用設備，其既有使用者包含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其訂戶或下鏈接收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及其使用者、無線電視事業經營者，該計畫內「改善措施建置」工作對於保障既有衛星接收站及點對點微波設備之使用，至關重要。

為避免3.5GHz頻段釋出影響既有業務，本會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補助作業，擬具本作業要點，明定補助對象、條件、範圍、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等項目，作為辦理補助申請與執行之依據。

本作業要點重點如下：

- 一、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會辦理補助申請與執行之依據及補充規定。（第二點）
- 三、本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第三點）
- 四、適用本作業要點之補助範圍與項目。（第四點）

- 五、申請補助案件之受理期間。(第五點)
- 六、補助申請書送達地點與送達方式。(第六點)
- 七、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或應備之文件誤漏或不全之處理方式。(第七點)
- 八、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第八點)
- 九、受補助人於本會進行建置作業之相關配合義務。(第九點)
- 十、本會得委外辦理實地會勘及建置作業等工作。(第十點)
- 十一、本會就改善設施及安裝項目，得進行不定期實地查核及受補助人之改善義務。(第十一點)
- 十二、受補助人不履行配合義務之處理方式及受補助人自主管理之起始時間。(第十二點)
- 十三、本會依立法院決議，得停止提供補助之情形。(第十三點)

3.5 吉赫 (GHz) 頻段整備改善措施補助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 3.4至4.2吉赫（GHz）頻段之頻譜整備，採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相關既有設備改善措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會辦理補助申請與執行，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本作業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辦理補助申請與執行之依據。 二、第二項明定依據之補充規定。</p>
<p>三、依本作業要點申請補助者，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二）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 （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或下鏈接收戶，或向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衛星通信服務之使用者。 （四）無線電視事業。</p>	<p>一、本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 二、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第一款明定申請人為經本會許可經營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三、參酌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授權之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九款及第四條規定，第二款明定申請人為經本會特許經營之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 四、第三款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係指以設置有3.4至4.2GHz 頻段之衛星固定接收站，且接收自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供合法授權衛星頻道節目之收視戶。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下鏈接收戶，係指以設置有3.4至4.2GHz 頻段之衛星固定接收站，且接收未經鎖碼之衛星頻道節目之收視戶。 （三）向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衛星通信服務之使用者。 五、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四款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第四款明定申請人為經本會許可經營之無線電視事業。</p>

<p>四、適用本作業要點之補助改善設施如下：</p> <p>(一) 3.4至4.2GHz 頻段之衛星固定接收站。</p> <p>(二) 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經本會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之3.4至3.7GHz 頻段之微波電臺。</p> <p>符合前項設施之補助安裝項目如下：</p> <p>(一) 帶通濾波器。</p> <p>(二) 前項第一款改善設施之強化天線結構。</p> <p>(三)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項目。</p>	<p>適用本作業要點之補助範圍與項目。</p>
<p>五、除本會另有規定外，申請人符合第三點各款資格，且申請改善設施為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者，應自本作業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申請補助案件之受理期間。</p>
<p>六、申請人應將申請書送達本會(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五十號)，申請書外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補助5G釋照整備改善措施建置」，申請書送達本會後不予退還，送達方式如下：</p> <p>(一) 郵寄申請書者，應以掛號附郵資方式於截止日前寄送本會，並以郵政機構郵戳為憑。</p> <p>(二) 親送申請書者，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達本會，並以本會收發章戳為憑。</p>	<p>補助申請書送達地點與送達方式。</p>
<p>七、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如附表)：</p> <p>(一) 申請人資訊。</p> <p>(二) 聯絡資訊。</p> <p>(三) 申請改善設施內容。</p> <p>(四) 申請安裝項目內容。</p> <p>(五) 應備文件。</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或應備文件誤漏或不全時，本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書應載明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或應備文件誤漏或不全之處理方式。</p>

<p>補正仍不完備者，應不予受理。</p>	
<p>八、申請案之審查，依補助作業流程圖（如附錄），進行實地會勘確認申請改善設施及安裝項目內容，並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申請改善設施或安裝項目內容經審查結果不符合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修正，屆期未修正或修正仍不符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者，應予駁回。</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案之審查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改善設施或安裝項目內容經審查結果不符合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處理方式。</p>
<p>九、申請案經本會核定補助後，本會依補助計畫辦理建置作業，受補助人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建置前，應配合實地會勘。 （二）於建置期間，應配合辦理執行補助計畫及完工測試。 （三）於建置完成後，應配合辦理簽收點交。 （四）簽收點交後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維持點交設備之正常運作。</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受補助人於本會進行建置作業前、建置期間及建置完成後之相關配合義務。 二、另考量本補助之目的，係避免受補助人使用之頻段產生干擾狀態，爰於第四款明定受補助人有維持點交設備正常運作之義務，以避免干擾之產生。</p>
<p>十、本會為辦理實地會勘及建置作業，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p>	<p>本會得委外辦理實地會勘及建置作業等工作。</p>
<p>十一、本會得於第九點規定簽收點交後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就安裝項目進行不定期實地查核。 經實地查核不合格者，受補助人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改善後檢具改善對照表向本會申請複查。</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就改善設施及安裝項目，得進行不定期實地查核。 二、第二項明定經查核不合格者，受補助人應負之改善義務。</p>
<p>十二、受補助人不履行第九點之應配合辦理事項或第十一點之改善義務，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本會得停止執行補助計畫相關作業，並得拆除點交設備，受補助人應自行承擔使用頻段受干擾之風險。 受補助人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自主管理及維護已建置完成之改善設施及安裝項目。</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補助人不履行應配合義務或改善義務時，本會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受補助人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應自主管理已建置完成之改善設施及安裝項目。</p>

<p>十三、本作業要點之補助經費係以「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各年度預算支應，如因立法院決議調整計畫執行政策，或本案任一年度補助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保留者，本會得停止依本作業要點提供之一部或全部之補助。</p>	<p>本會依立法院決議，得停止提供補助之情形。</p>
---	-----------------------------

附表 3.5GHz 頻段整備改善措施補助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資訊			
姓名/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免填)	
戶籍/公司登記地址			
申請資格	符合3.5GHz 頻段整備改善措施補助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點第1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點第2款：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點第3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或下鏈接收戶，或向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衛星通信服務之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點第4款：無線電視事業。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改善設施內容			
1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3.4至4.2GHz 頻段之衛星固定接收站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5月31日前經本會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之3.4至3.7GHz 頻段之微波電臺	
	地址		
2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3.4至4.2GHz 頻段之衛星固定接收站 <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5月31日前經本會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之3.4至3.7GHz 頻段之微波電臺	
	地址		
可自行增列			
申請安裝項目內容			
1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帶通濾波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點第1項第1款改善設施之強化天線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數量		
	地址		
2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帶通濾波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點第1項第1款改善設施之強化天線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數量	
	地址	
	可自行增列	
應備文件		
1	資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點第1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點第2款：衛星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點第3款：(請勾選適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下鏈接收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向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衛星通信服務之使用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點第4款：無線電視事業之電視執照影本。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雙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訂戶或下鏈接收戶應檢附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訂立之相關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改善設施均應檢附相關改善設施證明影本(如照片或電臺執照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如無法親自辦理實地會勘、完工測試及簽收點交等事宜，應委任他人辦理並檢附委任書。(格式請參考委任書參考例)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人：○○○公司/○○○

(加蓋單位印信，個人申請者請加蓋個人印信)

負責人：○○○

(加蓋負責人印信，個人申請者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委任書參考例

申請人_____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3.5GHz
頻段整備改善措施補助作業」之補助內容，茲委任代理人全權代理申請
人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補助計畫、配合實地會勘、完工測試，
並於建置完成後，辦理簽收點交等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
如下：

代理人

印章：

代理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專案聯絡人：

專案聯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委任自然人，可不填負責人姓名及專案聯絡人資料)

委任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如為自然人，可不填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錄 3.5GHz 頻段整備改善措施補助作業流程圖

